

最新会计制度版

企业会计制度

与 纳 税 调 整

主 编 / 于加宁 于星光
赵增明

国物价出版社

企业会计制度 与纳税调整

主 编

于加宁 于星光 赵增明

副主编

张 睿 李林杰 陈 勇
王祥云 崔 敏 刘同玉

中国物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会计制度与纳税调整/于加宁主编 —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2002.9
ISBN 7-80155-448-5

I 企... II 于... III ①企业管理—会计制度—研究—中国②企业所得税—
税收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F275.2②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7598 号

出版发行/中国物价出版社(邮政编码:10083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电话:责编 68032104 发行部 68033577)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山东省淄博鸿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6.75 字数/200 千字

版本/2002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80155-448-5/F·318

定价:16.00 元

前 言

近两年来,我国的会计制度与税收制度改革都迈出了较大的步伐。

一方面,为规范企业会计核算,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财政部于 1997 年发布了第一个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截止 2002 年 7 月底,共计发布了 16 项具体会计准则,未来几年,还将陆续出台约十几项具体会计准则,从而构建成一个能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的会计准则体系。2000 年 12 月 2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制度》,要求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暂在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执行,2002 年 1 月 1 日起在外商投资企业范围内执行,同时鼓励其它企业采用该制度。2001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要求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暂在上市的金融企业范围内实施。《小企业会计制度》也正在积极酝酿之中。以具体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制度为主体的企业会计核算规范体系已经基本形成,这对规范企业会计核算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加快实现我国会计核算模式的转变,适应经济国际一体化的趋势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另一方面,为适应财务会计制度改革和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需要,进一步规范企业所得税制度,国家税务总局 2000 年先后发布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等等一系列重要文件。这些规定建立了税前列支的原则体系,对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及投资、分立、合并等企业行为的涉税处理做了进一步规范,相比原政策有较大的变化,对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及汇算清缴提出了新的要求。

会计与税法之间的差异仍然存在着,并在不断扩大和增加。

会计与税法之间的差异不可消除,那么我们应如何去面对?

企业所面临的应该是两个问题。一是如何去交税,不能少交,当然也不应该多交,二是如何使会计核算系统生成真实可靠的会计信

息。

本书一方面主要就《企业会计制度》及 2002 年新实施的具体会计准则与原行业会计制度做出比较,分析变化及变化的原因。另一方面通过大量案例对会计核算变化导致的新的纳税调整项目进行全面分析。

我们可以得到这样的结论:

1、会计与税犹如水与鱼,不可分离;

2、会计与税法适用原则的不同必然导致差异的存在和不可消除,解决之路即在于纳税调整。

我们所要做的就是当前的规范下解决规范会计核算与纳税调整问题。

本书比较适用于所有纳税人、税收征管人员及稽查人员、财税中介机构学习及培训之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相关书刊、报纸,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竭诚欢迎不吝赐教。

编者

二零零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企业会计制度》改革	(1)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制度改革	(7)
第二章 税法与会计差异分析及所得税会计	(29)
第一节 税法与会计差异分析	(29)
第二节 所得税会计	(34)
第三章 应收款项会计核算变化及纳税调整	(42)
第一节 应收款项会计核算的变化	(42)
第二节 应收款项纳税调整	(46)
第四章 存货会计核算变化及纳税调整	(51)
第一节 存货会计核算变化	(51)
第二节 存货纳税调整	(57)
第五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变化及纳税调整	(63)
第一节 固定资产会计核算变化	(63)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纳税调整	(73)
第六章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会计核算变化 及纳税调整	(81)
第一节 无形资产会计核算的变化	(81)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纳税调整	(87)
第三节 其它资产的核算变化及纳税调整	(92)
第七章 投资核算变化及纳税调整	(95)
第一节 投资会计核算的变化	(95)
第二节 股权投资业务的纳税调整	(108)
第八章 收入核算变化及纳税调整	(112)

第一节	收入会计核算变化·····	(112)
第二节	收入纳税调整·····	(116)
第九章	债务重组会计核算及纳税调整·····	(123)
第一节	债务重组业务会计核算变化·····	(123)
第二节	债务重组的纳税调整·····	(135)
第十章	非货币性交易会计核算及纳税调整·····	(142)
第十一章	或有事项会计核算及纳税调整·····	(149)
第十二章	借款费用会计核算变化及纳税调整·····	(154)
第一节	借款费用会计核算变化·····	(154)
第二节	借款费用纳税调整·····	(174)
附录一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	(178)
附录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 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89)
附录三	实施《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准则 问题解答·····	(193)
附录四	企业会计准则——存货·····	(199)
附录五	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	(204)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企业会计制度》改革

1992——1993年我国对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先后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及分行业的财务会计制度，要求所有企业自1993年7月1日起实施。这次改革建立了完整的会计六要素框架，将记账方法统一为借贷记账法，取消了“两金”和税后还贷，建立了资本保全制度，允许计提坏账准备，将会计核算转换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会计核算模式。这次模式转换是个里程碑式的事件，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会计制度改革的奠基礼，揭开了市场经济体制下会计制度改革的序幕。

1994年之后，我国的市场经济迅速发展，股份制经济尤其是证券市场的兴起，使得投资主体日益多元化，企业尤其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及披露日益为投资人、潜在的投资人、债权人、政府等信息需求者所重视，并且随着加入WTO，我国融入经济全球化浪潮的步伐日益加快，如何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并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的问题就提上了议事日程。“琼民源”事件成为一个导火索，加速了我国的会计制度改革。1997年，财政部颁布了第一个具体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截止到2002年6月，已发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及适用范围如下：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1997年1月1日施行，暂在上市公司执行）

现金流量表（1998年1月1日施行，2001年1月18日修订，适用于所有企业）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998年1月1日施行，暂在上市公司执行）

建造合同（1999年1月1日施行，暂在上市公司执行）

债务重组（1999年1月1日施行，2001年1月18日修订，适用于所有企业）

投资（1999年1月1日施行，2001年1月18日修订，修订后暂在股份有限公司执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1999年1月1日施行，2001年1月18日修订，修订后适用于所有企业）

收入（1999年1月1日施行，暂在上市公司执行）

非货币性交易（2000年7月1日施行，适用于所有企业）

无形资产（2001年1月1日施行，暂在股份有限公司执行）

借款费用（2001年1月1日施行，适用于所有企业）

租赁（2001年1月1日施行，适用于所有企业）

固定资产（2002年1月1日施行，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存货（2002年1月1日施行，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告（2002年1月1日施行，适用于上市公司）

这些具体准则及1998年发布并实施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都大大提高了企业尤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但与此同时，除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大量企业的会计信息仍然是在“两则两制”规范中生成的，而“两则两制”本身的局限性，与市场经济的不适应性已使得其成为会计信息失真的制度根源之一。这主要表现在：

一、会计政策僵化

行业会计制度规范的会计政策僵化，对会计估计所留空间几乎为零，导致会计信息失真，具体表现有：

1. 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净残值率、报废标准由国家统一规定，而不是由企业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及固定资产的价值磨损程度、无形损耗等实际情况相应确定，由此导致资产净值不实及更新改造

资金严重不足的状况。

2. 坏账准备按国家统一规定的比例提取,发生的坏账损失要经财政部门批准才能冲销,致使大量坏账、呆账长期挂账,影响了资金周转。

3. 收入确认标准执行权责发生制,但过于注重结算形式,而不侧重收入的实质,导致收入不实,加剧了资金短缺。

4. 历史成本原则执行过于僵化,资产历史成本一旦确定,即使资产已经不能与相应的经济利益对应也不允许变更,从而导致高估资产。

5. 待处理财产损溢期末挂账,导致资产不实。

二、可比性差

1992年之后,企业面对的是“两则两制”统驭之下的13个行业会计制度、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1997年之后又增加了8个具体会计准则及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这使得不同行业、不同所有制形式的企业形成的会计信息可比性较差。例如同样是工业企业,有的执行行业制度,有的执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有的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造成了会计信息混乱,并且在实务中致使产生会计数据统计、考核不足,对于企业集团来讲,要在这种情况下统一母子公司会计政策,保证合并报表信息质量的难度是相当大,成本相当高,而这是会计制度不统一所致。

三、弹性小,硬度大,缺乏可操作性

行业会计制度执行的结果之一是许多企业的会计人员养成了机械执行的工作思路,凡遇业务即翻制度,有规定即照办,无法面对许多新兴或特殊业务,业务与制度规定稍有不符或制度未做具体规定的即束手无措,根本谈不上会计估计和职业判断,究其原因就在于行业制度的过于细化,过于具体,没有给会计人员留出必要的选择空间。在市场经济日益发达的今天,企业经营活动,业务活动日

益多样化，僵化的行业会计制度是很难与之相适应的。

另外，八年间国家出台的《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大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也要求执行统一会计制度，规范会计信息的生成和披露。我国已成为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成员，必须在保证国家利益的旗帜下加快与国际会计标准的协调。

针对于此，经过各种形式的调研，财政部确立了近期改革的思路，改革中的统一会计制度包括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是按照企业性质和规模，分别建立《企业会计制度》(不含金融保险企业)、《金融保险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所应遵循的一般原则。金融保险企业和小企业由于各自有其特性，与一般企业的会计核算存在较大的差异，需要分别制定会计制度；除此之外的其他企业，由于共性业务较多，如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应制定统一的《企业会计制度》，以增强不同行业、所有制企业之间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可靠性和透明度。

第二层次是在第一层次的基础上，分别建立操作性较强的有关会计科目的设置、具体账务处理和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和对外提供办法，从而分别形成企业、金融保险企业和小企业统一的会计报表格式、会计报表附注披露格式等。

第三层次是在上述两个层次的基础上，对于各行业企业专业性较强的会计核算，将陆续以专业会计核算办法的形式发布。由于不同行业企业的会计核算区别主要体现在成本构成不同，相应的收入核算也不相同，因此，各行业、所有制企业的个性业务，将采取拟定各个专业会计核算办法来解决。

另外，针对实际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或对于会计制度规定不合理的地方，作出专门的补充规定或问题解答，作为贯彻实施会计制度的重要手段。

目前我国很多企业没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缺乏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一些企业包袱沉重，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在这种情况下实施《企业会计制度》，有可能引起新的问题。因此，《企业会计制

度》的实施不可能等同于“两则两制”时期整齐划一地由所有企业同时实施，必须有计划、有目标地分步骤实施。

对于国有企业，在实施《企业会计制度》前需要做大量的工作，如核实资产、聘请注册会计师审计、清理资产损失等，期间需要一定的准备时间；而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基础较好，又有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的经验，特别是1999年所有股份公司均“计提四项减值准备”后，已经对实施会计政策的调整有了一定的心理准备和实践经验。从2001年1月1日起，首先在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实施。同时，为了尽快提高我国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也鼓励其他企业先行实施；如果国有企业有意先行实施的，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先行实施。这一实施措施，充分体现了既加快了会计改革和会计国际化进程的步伐，又考虑了我国国情的指导思想。

2000年12月29日，财政部以〔财会（2000）25号〕文发布了《企业会计制度》，并于2001年1月1日起暂在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实行，2002年1月1日起在外商投资企业执行。这对规范我国企业会计核算行为，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有着深远的意义。

《企业会计制度》不是在“两则两制”基础上重复，而是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和已经发布的具体会计准则的基础上制定的，起点更高，而且在制度中将已发布的具体会计准则中较成熟的部分也融入进来，从根本上改变了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提高了会计信息质量。

在这次制度改革中涉及到了与税收法规的关系问题。国家总的原则是能够一致的尽量保持一致，不能一致的就适当分离，即在不违背会计核算一般原则和会计要素确认计量原则的前提下，尽量与税法保持一致，但是，由于会计制度与税法所遵循的原则及规范的对象不同，两者在会计核算上的差异不会消除，甚至呈扩大之势，如国家税务总局2000年颁布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关于企业合并分立

业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等文件，与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就有不小差异；2000 年在大中型企业采用、2001 年在所有企业采用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格式及其填列方法，充分说明税法越来越显示其相对于财务会计制度的“独立性”。过去的纳税申报表是以企业的利润表为基础，而新的纳税申报表则从税法认定的收入开始填列。会计制度尽管在遵循会计一般原则的前提下，应尽量减少其与税法的差异、减少纳税调整事项，但因两者目标差异的存在，不可能做到完全同步。企业纳税调整属于税务会计；财务会计应按会计标准规范，不能强调“财税合一”而影响会计信息质量。《企业会计制度》选择了合乎国际会计规范的做法。

会计与所得税法之间的差异问题应从两个方面入手去解决，一方面，企业必须在会计利润基础上正确调整出应纳税所得额，以保证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另一方面，对所得税支出企业应采用适当的方法在会计上加以确认、计量，《企业会计制度》也给了解决的方案，比如说纳税影响会计法，就是要在应纳税额基础上调整出利润表中要反映的所得税费用。

新《企业会计制度》就其实体内容而言做了很大的改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 在对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等要素的定义中，采用了经济利益流入/流出法，并以此做为各要素的本质特征，这相比基本准则给出的定义框架更加进步，也符合《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比如原来给出的资产要素定义为“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没有把资产的本质特征——带来经济利益流入加进来，这实际上是资产高估现状的形成成因之一，它使得大量价值严重减损的资产不得不以历史成本长期挂账，形成严重的信息失真。

2. 将指导会计核算的具体原则由 12 项增加到 13 项，增加了“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历史成本原则，谨慎性原则等原则做了修正和进一步的完善。

3. 首次将非货币性交易、或有事项、会计调整、关联方交易

等较成熟的具体准则的内容加入进来，一方面填补了会计制度方面的空白，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制度与会计准则的协调。

4. 将会计核算的全部内容，即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报告包含到同一个制度文本中，改变了“两则两制”那种将连养过程割裂开来，分别规范的形式。

5. 重新规范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体系。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制度改革

内资企业所得税（本书简称企业所得税）是指国家对境内企业就其生产所得、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依法征收的一种税。与企业的成本、费用、收入及利润水平直接相关，主要课征于国民收入的分配环节，是国家参与企业利润分配的重要手段。

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等流转税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1. 有所得纳税，无所得不纳税。所得税的课税对象是纳税人的纯所得，所以，若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未实现纯所得就不需缴纳求业所得税，相比而言，流转税是以流转额即销售额为课税对象，它并不从净收入角度考虑问题，即使企业的净所得为负（亏损）却仍需要缴纳流转税。

2. 多得多征，少得少征，量得负税。这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在税率一定时，净收入高则应纳税额必然高，反之则必然低；另一方面表现为 27% 和 18% 两档照顾性税率，这使得我国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实为三级全额累进税率形式，使得在不同级差内税率税负会有所不同。

3. 按年计算，分期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而流转税则一般采用以月为纳税期，每月过后要及时纳税的计缴方式。

一、企业所得税的基本要素

企业所得税制度，是指国家制定的调整企业所得税征收与缴纳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现行企业所得税的基本规范，是 1993

年12月13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企业所得税制度是由纳税人、征税对象、征税范围、税率、税收优惠、违章处理等基本要素构成的。

1. 纳税义务人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者组织。所谓独立经济核算，是指企业或者组织自主从事经济活动，并独立地、完整地进行会计核算。具体地讲：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在银行开设结算账户；
- (2) 独立建立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
- (3) 独立计算盈亏。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所指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者组织，具体包括：

①国有企业。指生产资料属于全体社会劳动者所有，依法注册、登记的公有制企业或者生产经营组织。

②集体企业。指生产资料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依法注册、登记的公有制企业或者生产经营组织。

③私营企业。指生产资料属于私人所有，依法注册、登记的盈利性经济组织。

④联营企业。指生产资料归联营各方共有，共同经营、共享收益的盈利性经济组织。

⑤股份制企业。指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构成，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

⑥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依法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

⑦企业全部或部分被个人、其他企业、单位承租经营，但未改变被承租企业的名称，未变更工商登记，并仍以被承租企业名义对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论被承租企业与承租方如何分配经营成果，均以被承租企业为纳税义务人。

企业全部或者部分被个人、其他企业、单位承租经营，承租方承租后重新办理工商登记，并以承租方的名义对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承租经营取得的所得，应以重新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单位为纳税义务人。

2. 征税对象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但并不是说企业取得的任何一项所得，都是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中国境内的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应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明确规定了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所谓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企业从事物质生产、商品流通、交通运输、劳务服务以及其他盈利事业取得的所得。其他所得包括企业有偿转让各类财产取得的财产转让所得；纳税人购买各种有价证券取得的利息及外单位欠款取得的利息所得；纳税人出租固定资产、包装物等取得的租赁所得；纳税人因提供转让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纳税人对外投资入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及固定资产盘盈、因债权人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物资及现金溢余等取得的其他所得。

3. 税率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是指对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征税的比率，即企业应纳税额与应纳税所得额的比率。国家对纳税人征税多少以及纳税人的税收负担水平，均与税率的高低有直接关系。税率是企业所得税法的一个基本要素。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所得税实行 33% 的比例税率。

企业所得税确定 33% 的比例税率，其所遵循的原则是“公开税负，促进竞争”。

考虑到许多利润水平较低的小型企业，原来适用的税率较低，实行 33% 的比例税率后，其税负将会增加的情况，税法又规定了两档照顾性税率，即对年应纳税所得额 3 万元（含 3 万元）以下的

企业，暂减按 18% 税率征收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至 3 万元的企业，暂减按 27%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如果企业上一年度发生亏损，可用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予以弥补，按弥补亏损后的应纳税所得额来确定适用税率。

4.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是指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金额后的余额，其计算公式是：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收入总额} - \text{准予扣除项目金额}$$

应纳税所得与会计利润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应纳税所得额是一个税收概念，是指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按照一定的标准确定的、纳税人在一个时期内的计税所得，即企业所得的计税依据。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它包括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从事物质生产、交通运输、商品流通、劳务服务，以及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认的其他盈利事业取得的所得；其他所得，是指股息、利息、租金、转让各类资产、特许权使用费以及营业外收益等所得。而会计利润则是一个会计核算概念，是由利润账户和损益表所反映出来的、企业于一定时期内生产经营的财务成果。它关系到企业经营成果、投资者的权益以及企业与职工的利益。会计利润是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基础，但是不能等同于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核算得出的会计利润，根据税法规定作相应的调整后，才能作为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由收入总额减除准予扣除项目构成。同时，税法中对不得扣除的项目和亏损弥补也做了明确规定。

5.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是企业依照税法规定应向国家缴纳的税款，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所得税税率}$$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收入总额} - \text{准予扣除项目金额}$$